

古代漢語講義

第八講 句踐滅吳

詹衛東

提綱

- 一. 《国语》简介
- 二. 課文講解

國語簡介

《國語》是我國最早的國別史。分別記載了周、魯、齊、晉、鄭、楚、吳、越等八國的史實。自周穆王征犬戎，到三晉滅智伯（約公元前976-前453年），500餘年。總篇幅共21卷，記載了240個獨立條目。《國語》意思就是有關國事的對話或議論，是春秋時期各諸侯國國君及重要人物的言論的彙編。以記言為主。

國語簡介

《晉語》最長，共9卷；《齊語》、《鄭語》、《魯語》篇幅最短，各1卷。每個諸侯國的材料按年代編次，例如，《周語》由穆王（公元前956-前918年）開始到敬王時期（公元前519-前476年在位）。每個條目本身是獨立而完整的，與其他條目沒有聯係。從材料的選擇上看，並不存在相同的模式，例如《齊語》主要內容祇圍繞管仲輔佐桓公稱霸一個歷史事件；《鄭語》主要內容是史伯的言辭議論。《吳語》和《越語》則完全集中在兩國的霸權爭鬥。

《國語》目次

卷一 周語上

卷二 周語中

卷三 周語下

卷四 魯語上

卷五 魯語下

卷六 齊語

卷七 晉語一

.....

卷十五 晉語九

卷十六 鄭語

卷十七 楚語上

卷十八 楚語下

卷十九 吳語

卷二十 越語上

卷二十一 越語下

國語簡介

古代的文獻目錄將《國語》著錄於“春秋”類，在現存最早的三國吳韋昭注中，就認為這部書是“春秋”的“外傳”，韋昭說，這部書其範圍上起周穆王下迄知伯被誅，關注的是邦國興盛衰敗、嘉言善語、陰陽律呂、天時人事、逆順之數等，其價值在於“探測禍福、發起幽微、章表善惡”。

唐代柳宗元作《非國語》（共67篇，見《柳宗元集》，中華書局1979），認為《國語》是一部缺乏道德原則的書，對《國語》的一些內容進行了批駁。

柳宗元《非國語》

左氏《國語》，其文深閎傑異，固世之所耽嗜而不已也。而其說多誣淫，不概於聖。余懼世之學者溺其文采而淪於是非，是不得由中庸以入堯、舜之道。本諸理，作《非國語》。

○ 滅密

恭王游於涇上，密康公從，有三女奔之。其母曰：“必致之王。眾以美物歸汝，何德以堪之？小醜備物，終必亡。”康公不獻。一年，王滅密。

非曰：康公之母誠賢耶？則宜以淫荒失度命其子，焉用懼之以數？且以德大而後堪，則納三女之奔者，德果何如？若曰“勿受之”，則可矣。教子而媚王以女，非正也。左氏以滅密征之，無足取者。

《句踐滅吳》 梗概

《句踐滅吳》（國語卷二十·越語上）記述了公元前492年越王句踐被吳國打敗後，痛定思痛，深刻反省自己的過錯，一方面忍辱負重，卑身事吳，一方面禮賢下士，勵精圖治，在“十年生聚，十年教訓”之後，經過二十年的休養生息，富國強兵，終於在公元前473年滅掉了吳國，建立霸業。

《句踐滅吳》(第一段)

- ❖ 越王句踐棲於會稽之上，乃號令於三軍曰：“凡我父兄昆弟及國子姓，有乃助寡人謀而退吳者，吾與之共知越國之政。”大夫種對曰：“臣聞之賈人，夏則資皮，冬則資絺，旱則資舟，水則資車，以待乏也。夫雖無四方之憂，然謀臣與爪牙之士，不可不養而擇也。譬如蓑笠，時雨既至必求之。今君王既棲於會稽之上，然後乃求謀臣，無乃後乎？”句踐曰：“苟得聞子大夫之言，何後之有？”執其手而與之謀。

《句踐滅吳》(第二段)

- ❖ 遂使之行成於吳，曰：“寡君句踐乏無所使，使其下臣種，不敢徹聲聞於天王，私於下執事曰：寡君之師徒不足以辱君矣，愿以金玉、子女賂君之辱，請句踐女女於王，大夫女女於大夫，士女女於士。越國之寶器畢從，寡君帥越國之衆，以從君之師徒，唯君左右之。若以越國之罪爲不可赦也，將焚宗廟，系妻孥，沈金玉於江，有帶甲五千人將以致死，乃必有偶。是以帶甲萬人事君也，無乃卽傷君王之所愛乎？與其殺是人也，寧其得此國也，其孰利乎？”

《句踐滅吳》(第三段)

- ❖ 夫差將欲聽與之成。子胥諫曰：“不可。夫吳之與越也，仇讎敵戰之國也。三江環之，民無所移，有吳則無越，有越則無吳，將不可改於是矣。員聞之，陸人居陸，水人居水。夫上黨之國，我攻而勝之，吾不能居其地，不能乘其車。夫越國，吾攻而勝之，吾能居其地，吾能乘其舟。此其利也，不可失也已，君必滅之。失此利也，雖悔之，必無及已。”越人飾美女八人納之太宰嚭，曰：“子苟赦越國之罪，又有美於此者將進之。”太宰嚭諫曰：“嚭聞古之伐國者，服之而已。今已服矣，又何求焉。”夫差與之成而去之。

《句踐滅吳》(第四段)

- ❖ 句踐說於國人曰：“寡人不知其力之不足也，而又與大國執讎，以暴露百姓之骨於中原，此則寡人之罪也，寡人請更。”於是葬死者，問傷者，養生者，吊有憂，賀有喜，送往者，迎來者，去民之所惡，補民之不足。然後卑事夫差，宦士三百人於吳，其身親爲夫差前馬。

《句踐滅吳》(第五段)

- ❖ 句踐之地，南至於句無，北至於御兒，東至於鄞，西至於姑蔑，廣運百里。乃致其父母昆弟而誓之曰：“寡人聞，古之賢君，四方之民歸之，若水之歸下也。今寡人不能，將帥二三子夫婦以蕃。”令壯者無取老婦，令老者無取壯妻。女子十七不嫁，其父母有罪；丈夫二十不取，其父母有罪。將免者以告，公令醫守之。生丈夫，二壺酒，一犬；生女子，二壺酒，一豚。生三人，公與之母；生二人，公與之餼。當室者死，三年釋其政；支子死，三月釋其政。必哭泣葬埋之，如其子。

《句踐滅吳》(第五段)

- ❖ 令孤子、寡婦、疾疹、貧病者，納宦其子。其達士，潔其居，美其服，飽其食，而摩厲之於義。四方之士來者，必廟禮之。句踐載稻與脂於舟以行，國之孺子之游者，無不饋也，無不歡也，必聞其名。非其身之所種則不食，非其夫人之所織則不衣，十年不收於國，民俱有三年之食。

《句踐滅吳》(第六段)

- ❖ 國之父兄請曰：“昔者夫差恥吾君於諸侯之國，今越國亦節矣，請報之。”句踐辭曰：“昔者之戰也，非二三子之罪也，寡人之罪也。如寡人者，安與知恥？請姑無庸戰。”父兄又請曰：“越四封之內，親吾君也，猶父母也。子而思報父母之仇，臣而思報君之讎，其有敢不盡力者乎？請復戰。”句踐既許之，乃致其衆而誓之曰：“寡人聞古之賢君，不患其衆之不足也，而患其志行之少恥也。今夫差衣水犀之甲者億有三千，不患其志行之少恥也，而患其衆之不足也。今寡人將助天滅之。吾不欲匹夫之勇也，欲其旅進旅退也。進則思賞，退則思刑，如此則有常賞。進不用命，退則無恥，如此則有常刑。”果行，國人皆勸，父勉其子，兄勉其弟，婦勉其夫，曰：“孰是君也，而可無死乎？”是故敗吳於圍，又敗之於沒，又郊敗之。

《句踐滅吳》(第七段)

- ❖ 夫差行成，曰：“寡人之師徒，不足以辱君矣。請以金玉、子女賂君之辱。”句踐對曰：“昔天以越予吳，而吳不受命；今天以吳予越，越可以無聽天之命而聽君之令乎！吾請達王甬句東，吾與君爲二君乎。”夫差對曰：“寡人禮先壹飯矣，君若不忘周室，而爲弊邑宸宇，亦寡人之愿也。君若曰：‘吾將殘汝社稷，滅汝宗廟。’寡人請死，余何面目以視於天下乎！”越君其次也，遂滅吳。

《句踐滅吳》(第一段講解)

- 1、【越王句踐棲於會稽之上，乃號令於三軍曰：“凡我父兄昆弟及國子姓，有能助寡人謀而退吳者，吾與之共知越國之政。”】

[譯]越王句踐駐紮在會稽山上，向軍隊發布命令說：“凡是我的父老兄弟和與我同姓的貴族子弟，如果有誰能幫助我謀劃擊退吳國軍隊，我就與他共同掌管越國的政事。”

《句踐滅吳》(第一段講解)

1、【越王句踐棲於會稽之上，乃號令於三軍曰：“凡我父兄昆弟及國子姓，有能助寡人謀而退吳者，吾與之共知越國之政。”】

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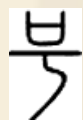
句：《說文》：“曲也。从口丩聲。”。與“鉤”、“曲”、“局”等為同源字。“勾”是“句”的俗字，“句”讀居侯切時俗作“勾”，以別於章句的“句”。“句踐”亦作“勾踐”、“鳩淺”（1965年出土句踐所用青銅劍銘文）

棲： qī 停留，駐紮。《史記》索引“猶鳥棲於木以避害也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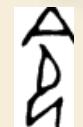
會稽： kuài jī。按：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注“會”為“古外反”。

《句踐滅吳》(第一段講解)

1、【越王句踐棲於會稽之上，乃號令於三軍曰：“凡我父兄昆弟及國子姓，有能助寡人謀而退吳者，吾與之共知越國之政。”】



號令：《說文》“號：呼也。從号從虎”。另《說文》“号，痛聲也”。“号”是“號”的本字。“令，發號也。从人卩。”也可作為名詞，指發布的命令。



“命”《說文》：使也，從口從令。朱駿聲按“在事為令，在言為命，散文則通，對文則別。令當訓使也，命當訓發號也。”



昆：《說文》“昆，同也。”徐楷注“日月比之，是同也”。

《句踐滅吳》(第一段講解)

1、【越王句踐棲於會稽之上，乃號令於三軍曰：“凡我父兄昆弟及國子姓，有能助寡人謀而退吳者，吾與之共知越國之政。”】

謀：《說文》“慮難曰謀。”《左傳·襄公四年》“咨難曰謀。”“謀”一般表示兩個以上的人共同商討對付難題的對策。

退：《說文》“却也。”本義為后退。本是自動詞，向後移動。這裡是使動用法，使……退。

知：掌管。《左傳·襄公二十六年》：“子產其將知政矣。”《說文》“知：詞也。从口从矢。”段玉裁：“識敏，故出於口者疾如矢也。”本義：知道，引申為主持、掌管。“知”是“智”的古字。

《句踐滅吳》(第一段講解)

2、【大夫種對曰：“臣聞之賈人，夏則資皮，冬則資絺（chī），旱則資舟，水則資車，以待乏也。夫雖無四方之憂，然謀臣與爪牙之士，不可不養而擇也。譬如蓑笠，時雨既至必求之。今君王既棲於會稽之上，然後乃求謀臣，無乃後乎？”】

[譯]大夫文種回答說：“我聽商人說過，‘夏天就囤積皮貨；冬天就囤積葛麻細布；乾旱時就囤積船隻，洪澇時就囤積車輛。以便等待緊缺時賣出。’即使沒有四周邊境受外敵侵犯的憂患，而謀劃之臣和勇猛的將士，不可不蓄養和選拔。譬如蓑衣和斗笠，雨來了就一定需要它們。如今您已經因戰敗而困守在會稽山上，這時才想起需求謀劃之臣，恐怕太晚了吧？”

《句踐滅吳》(第一段講解)

2、【大夫種對曰：“臣聞之賈人，夏則資皮，冬則資絺（chī），旱則資舟，水則資車，以待乏也。夫雖無四方之憂，然謀臣與爪牙之士，不可不養而擇也。譬如蓑笠，時雨既至必求之。今君王既棲於會稽之上，然後乃求謀臣，無乃後乎？”】

聞：《說文》知聞也，從耳門聲。

丘聞之民之所由生禮為大

吾聞之禹稱善人不善人遠此之謂也夫

劉康公曰吾聞之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

吾聞之君子不以天下儉其親

吾聞之古禮行不與同服者同車不與同族者共家

吾聞之夫子事求可功求成

吾聞之先人諸侯舍於朝不鼎饋者非有外事必有內憂

問聞之何人

《禮記·哀公問第二十七》

《左傳·宣公十六年》

《左傳·成公十三年》

《孟子·公孫醜下》

《韓非子·外儲說右下》

《莊子外篇·天地》

《管子·侈靡》

《閱微草堂筆記卷十八·姑妄聽之四》

《句踐滅吳》(第一段講解)

2、【大夫種對曰：“臣聞之賈人，夏則資皮，冬則資絺，旱則資舟，水則資車，以待乏也。夫雖無四方之憂，然謀臣與爪牙之士，不可不養而擇也。譬如蓑笠，時雨既至必求之。今君王既棲於會稽之上，然後乃求謀臣，無乃後乎？”】

資：《說文》“資，貨也。”本義是錢財，財物。引申指積蓄，如《韓非子·解老》“身以積精為德，家以資財為德。”

皮：《說文》“剝取獸**革**者謂之皮。”本義是動詞，剝皮，引申指獸皮。

絺：chī 《說文》“細葛也。从糸希聲。丑脂切”。

《句踐滅吳》(第一段講解)

2、【大夫種對曰：“臣聞之賈人，夏則資皮，冬則資絺，旱則資舟，水則資車，以待乏也。夫雖無四方之憂，然謀臣與爪牙之士，不可不養而擇也。譬如蓑笠，時雨既至必求之。今君王既棲於會稽之上，然後乃求謀臣，無乃後乎？”】

待：本義等待，引申為防備。《韓非子·外儲說左上》“今城郭不完，兵甲不備，不可以待不虞。”

乏：缺乏。“乏”表示疲憊、勞累是唐宋以後才有的義項。

爪牙：武士。

戰克之將，國之**爪牙**，不可不重也。（《漢書·陳湯傳》）

股肱惰而萬事荒，**爪牙**亡而四國亂。（顧炎武《日知錄》）

《句踐滅吳》(第一段講解)

2、【大夫種對曰：“臣聞之賈人，夏則資皮，冬則資絺，旱則資舟，水則資車，以待乏也。夫雖無四方之憂，然謀臣與爪牙之士，不可不養而擇也。譬如蓑笠，時雨既至必求之。今君王既棲於會稽之上，然後乃求謀臣，無乃後乎？”】

擇：《說文》“柬選也。从手睪聲”本義是根據意願和需要進行挑選。

後

後：《說文》“遲也。”段玉裁：“么者小也，小而行遲，後可知矣。”

《句踐滅吳》(第一段講解)

3、【句踐曰：“苟得聞子大夫之言，何後之有？”執其手而與之謀。】

[譯]句踐說：“假如能聽到您的意見，又有甚麼晚的呢？”抓住文種的手，與他一起謀劃。

得：古汉语这里不用“能”，注意“得”與“能”的區別。“得”本義是得到，獲得。“能”本義是熊，引申為能力，善於，能夠。

何後之有：有何後。賓語前置。

《句踐滅吳》(第二段講解)

1、【遂使之行成於吳，曰：】

[譯]於是派文種到吳國講和。

𠄎 戍 成

成：動詞，和解，講和。

《說文》“就也。从戊丁聲。”

會意，斧在則事成。引申為“平定，講和”。

《左傳·桓公六年》“楚武王侵隨，使蘧（wěi）章求**成**焉”

漢·趙曄《吳越春秋·夫差內傳》“越追破吳，吳王困急，使王孫駱稽首請**成**”

戎 戒 戍 戊 戌

戎 承 仕 牛 牙

戎 成 成 戊 戌

《句踐滅吳》(第二段講解)

2、【“寡君句踐乏無所使，使其下臣種，不敢徹聲聞於天王，私於下執事曰：】

[譯]我國君主句踐缺乏人才，沒有可以派遣的人，派他才能低下的臣子文種前來，不敢向大王傳達我們越王的話，同您手下管事的人說：

《句踐滅吳》(第二段講解)

2、【“寡君句踐乏無所使，使其下臣種，不敢徹聲聞於天王，私於下執事曰：】

所使：出使之人。

使：派遣。

徹：《說文》：“通也。”《小爾雅·廣詁》：“達也。”《左傳·成公十六年》：“潘尫（wāng）之黨與養由基蹲（cǔn）甲而射之，徹七札焉。”“徹七札”即將七層之甲射穿，從第一層直透到第七層。

《句踐滅吳》(第二段講解)

2、【“寡君句踐乏無所使，使其下臣種，不敢徹聲聞於天王，私於下執事曰：】

聞：使聞。

私：動詞，私下交談。《說文》“禾也。从禾厶聲。”本義是莊稼。

厶：《說文》姦袞也。韓非曰：“蒼頡作字，自營爲厶。”

xié

《句踐滅吳》(第二段講解)

3、【寡君之師徒不足以辱君矣，愿以金玉、子女賂君之辱，請句踐女女於王，大夫女女於大夫，士女女於士。越國之寶器畢從，寡君帥越國之衆，以從君之師徒，唯君左右之。】

[譯]我們君主的軍隊不值得您屈尊來討伐，願意用金玉和女子答謝您的屈尊光臨。請允許讓句踐的女兒給大王做侍妾，並請允許讓越國大夫的女兒給吳國大夫做侍妾，讓越國士的女兒給吳國的士做侍妾。越國的寶器全部奉獻給吳國，我們國君帶領越國的軍隊，跟隨在大王的軍隊後面，完全聽從您的差遣。

《句踐滅吳》(第二段講解)

3、【寡君之師徒不足以辱君矣，愿以金玉、子女賂君之辱，請句踐女女於王，大夫女女於大夫，士女女於士。越國之寶器畢從，寡君帥越國之衆，以從君之師徒，唯君左右之。】

徒：《說文》：“步行也。”無車步行曰徒，無戰車步行作戰的士兵也叫“徒”或“徒兵”。

賂：《說文》：遺也。从貝各聲。洛故切。徐鉉：當从路省乃得聲。

女於王：女，nù，作婢女。《王力古漢語字典》收此音義。

畢

畢：《說文》：田罔也。指漁獵用的有長柄的網。《詩經·小雅·鴛鴦》“鴛鴦於飛，畢之羅之。”

《句踐滅吳》(第二段講解)

3、【寡君之師徒不足以辱君矣，愿以金玉、子女賂君之辱，請句踐女女於王，大夫女女於大夫，士女女於士。越國之寶器畢從，寡君帥越國之衆，以從君之師徒，唯君左右之。】

帥：同“率”。《說文》帥，“佩巾也。”表示統領義，當是假借義，一般用於“帥師”、“帥車”、“帥眾”，而且一般是統領作為一個整體的軍隊。與之相關的“率”本義是“捕鳥畢也。”是一種捕鳥的網，表統領義也是假借義。上古文獻中，兩個詞使用上有分工的傾向，“率”表一般統領義，所率對象可以是平民，也可以是“率獸”。

“帥” - “率”

命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（《左傳·隱公元年》）

我文公帥諸侯及秦圍鄭（《左傳·成公十三年》）

刺史，古之方伯，上所委任，一州表率也。（班固《漢書·何武傳》）

將率不能，則兵弱。（《荀子·富國》）

庖有肥肉，廄有肥馬，民有饑色，野有餓莩，是率獸而食人也。（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）

率師以來，惟敵是求。（《左傳·宣公十二年》）

越王句踐率其衆以朝吳。（《史記·吳太伯世家》）

今寡人不能，將帥二三子夫婦以蕃。（《國語·越語上》）

《句踐滅吳》(第二段講解)

4、【若以越國之罪爲不可赦也，將焚宗廟，係妻孥，沈金玉於江，有帶甲五千人將以致死，乃必有偶。】

[譯]如果認爲越國的罪過不能夠赦免，我們越國將燒毀宗廟，把妻子兒女捆綁起來，將金玉沉入江中，有五千披甲的將士將效死力，於是一定有加倍的戰鬥力。

赦：《說文》置也。从支赤聲。段玉裁：赦与捨音義同。非专谓赦罪也。后捨行而赦废。赦专为赦罪矣。《易經·象卦》“君子以赦過宥罪”

《句踐滅吳》(第二段講解)

4、【若以越國之罪爲不可赦也，將焚宗廟，係妻孥，沈金玉於江，有帶甲五千人將以致死，乃必有偶。】

宗廟：立宗廟是周代宗法制度的一個特徵，是宗法血緣政治的標志。宗廟和社稷同是國家存在的標志。

《說文》：“廟，尊先祖皃也，從广，朝聲。”段注：“聲字蓋衍。古文從苗爲形聲，小篆從广朝，謂居之與朝廷同尊者，爲會意。”

兒 - 皃

《句踐滅吳》(第二段講解)

4、【若以越國之罪爲不可赦也，將焚宗廟，係妻孥，沈金玉於江，有帶甲五千人將以致死，乃必有偶。】

係

係：象用手連結兩束絲或兩根繩索之形，其基本意思是連接和聯結。《說文》“係，繫束也。”“係”是“系”的分化字，其主要用法與系人有關，經常用於對人的捆縛。“系”“繫”“係”的分化產生在先秦，不過分工不嚴格。大體上說，用如系詞“是”一般祇寫作“係”。另外“世系”中也只寫作“系”。經傳中用“繫”較多。

系

系：《說文》繫也。“繫”又訛作“繫”。

《句踐滅吳》(第二段講解)

4、【若以越國之罪爲不可赦也，將焚宗廟，係妻孥，沈金玉於江，有帶甲五千人將以致死，乃必有偶。】

孥：nú，本指子女。後詞義擴大，也包括妻。《孟子·梁惠王下》：“澤梁無禁，罪人不孥。”趙岐注：“孥，妻、子也。”先秦文獻中也可寫作“帑”。《說文》未收“孥”字。

帑：〈一〉tǎng，《說文》“金幣所藏也。從巾奴聲”。〈二〉nú，兒子。《詩·小雅·常棣》：“宜爾家室，樂爾妻帑。”又兼指妻子，《左傳·文公六年》：“賈季奔狄，宣子使臾駢送其帑。”孔穎達疏：“帑，妻子也。”

《句踐滅吳》(第二段講解)

4、【若以越國之罪爲不可赦也，將焚宗廟，係妻孥，沈金玉於江，有帶甲五千人將以致死，乃必有偶。】

“沈”和“沉”本是異體字的關係。《說文》“沈：陵上瀉水也。从水允yín聲”。《說文》無“沉”字。“沉”應是后起的俗字。這里“沈”是“沒於水中”的意思。《廣雅》沈，沒也。另，瀋，
《說文》“汁也。从水審聲。”《經典釋文》“北土呼汁为瀋。”

致死：效死。

有偶：有加倍的戰鬥力。“偶”本義是仿人形制成的木偶。

《句踐滅吳》(第二段講解)

5、【是以帶甲萬人事君也，無乃即傷君王之所愛乎？與其殺是人也，寧其得此國也，其孰利乎？”】

[譯]這是一萬名披甲的將士同吳王作戰，這樣不就傷害了大王所喜愛的東西了嗎？與其殺掉這五千帶甲的將士，不如得到這個國家，哪一種做法有利呢？

與其……寧其：與其……不如

無乃……乎：不是……嗎

《句踐滅吳》(第三段講解)

- 1、【夫差將欲聽，與之成，子胥諫曰：“不可。夫吳之與越也，仇讎敵戰之國也。三江環之，民無所移，有吳則無越，有越則無吳，將不可改於是矣。】

[譯]吳王夫差將要聽從文種的意見，與越人談和。伍子胥勸諫道：“不可以。吳國與越國是互相敵對、互相爭戰的國家。吳松江、錢塘江和浦陽江環繞吳越兩國。兩國的百姓都不可能遷移出這個地區，因此，有吳國就沒有越國，有越國就沒有吳國，對這種局勢不可能有甚麼改變。

《句踐滅吳》(第三段講解)

1、【夫差將欲聽，與之成，子胥諫曰：“不可。夫吳之與越也，仇讎敵戰之國也。三江環之，民無所移，有吳則無越，有越則無吳，將不可改於是矣。】

聽：指聽從文種的意見。

三江環之：指吳松江、錢塘江和浦陽江環繞吳越兩國。

讎：仇敵。從言雠（chóu）聲，本義是應答。又有等同、匹敵的意思，《廣雅·釋詁上》：“讎，匹也。”由此引申出“敵手、對手、仇敵”的意思。

仇：本義是同伴，《詩經》“公侯好仇”。引申指配偶，又引申出仇敵的意思。

《句踐滅吳》(第三段講解)

1、【夫差將欲聽，與之成，子胥諫曰：“不可。夫吳之與越也，仇讎敵戰之國也。三江環之，民無所移，有吳則無越，有越則無吳，將不可改於是矣。】

“仇”和“讎”從不同的方向引申，都有了“仇敵”的意思，成爲同義詞，所以這兩個詞可以連用，如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：“相攻擊如仇讎。”

《句踐滅吳》(第三段講解)

1、【夫差將欲聽，與之成，子胥諫曰：“不可。夫吳之與越也，仇讎敵戰之國也。三江環之，民無所移，有吳則無越，有越則無吳，將不可改於是矣。”】

敵：《爾雅·釋詁》“敵，匹也。”雙方各方面勢均力敵，可以相互抗衡稱“敵”。《左傳·桓公三年》：“凡公女嫁於敵國，姊妹則上卿送之。”“**敵國**”先秦并不是指敵人之國，而是指封爵、地位等相等之國；由此引申指仇敵之敵。《說文》：“敵，仇也。”

改：變更以前的。

改於是：在這方面有所改變。

《句踐滅吳》(第三段講解)

2、【員聞之，陸人居陸，水人居水。夫上黨之國，我攻而勝之，吾不能居其地，不能乘其車。】

[譯]我聽說，陸地上的人們習慣於居住在陸地上，而水邊的人習慣於生活在水上。中原地區的諸侯國，我們攻擊並戰勝它們，卻不能生活在那樣的地區，不能乘用它們的車子。

黨：處所。《左傳·哀公五年》：“師乎！師乎！何黨之乎！”杜預注：“黨，所也。”

上黨之國：指中原諸國。韋昭注：“黨，所也，上所之國，謂中國。” 上：位置在高處的。從南方的角度說，就是指北方的中原地區。


《句踐滅吳》(第三段講解)

3、【夫越國，吾攻而勝之，吾能居其地，吾能乘其舟。此其利也，不可失也已，君必滅之。失此利也，雖悔之，必無及已。”】

[譯] 那越國，我們攻擊並戰勝它，我們能居處在它的土地上，我們能乘用它的舟船。這是戰勝越國的好處，是不可以失去的。大王一定要滅掉它。失掉這個好處，即使後悔，也來不及了。

《句踐滅吳》(第三段講解)

3、【夫越國，吾攻而勝之，吾能居其地，吾能乘其舟。此其利也，不可失也已，君必滅之。失此利也，雖悔之，必無及已。”】

失：篆文作，東西從手裏脫落了，丟了，不是主觀願望如此，而是不小心，無意的結果，所以現代漢語中“失陪”、“失言”、“失禮”、“失敬”、“失手”、“失迎”等詞均含有自己不想如此又無可奈何的意味，以此表示客氣和歉意；“失德”、“失職”、“失足”、“失身”、“失修”等均含有平時不注意、不重視而造成不良後果的意思，“失血”、“失眠”、“失戀”、“失禁”等都含有主觀無法控制的意思。

《句踐滅吳》(第三段講解)

3、【夫越國，吾攻而勝之，吾能居其地，吾能乘其舟。此其利也，不可失也已，君必滅之。失此利也，雖悔之，必無及已。”】

無及：趕不上，沒有用。

已：表示限止的語氣，有祇能這樣的意思。

《句踐滅吳》(第三段講解)

4、【越人飾美女八人，納之太宰嚭，曰：“子苟赦越國之罪，又有美於此者將進之。”】

[譯]越國人將八名美女打扮好，獻給太宰嚭，說：“您如果赦免越國的罪過，會有比這些更美麗的將進獻給您。”

《句踐滅吳》(第三段講解)

4、【越人飾美女八人，納之太宰嚭，曰：“子苟赦越國之罪，又有美於此者將進之。”】

飾：《說文》：“飾，刷也。从巾从人食聲”本義是刷拭。

納：使納入。《說文》“納，絲溼納納也，從糸內聲。”，絲吸水后變濕。引申為吸納、納入。這裡是使動用法。

進：《說文》：“進，登也。从辵闕省聲。”進本是指向前、向上的位移運動，與“退”構成反義詞，特指上朝做官。如果是使某人上朝做官，便是引進、推薦。“進獻”也是使某物向前、向上。

《句踐滅吳》(第三段講解)

5、【太宰嚭諫曰：“嚭聞古之伐國者，服之而已。今已服矣，又何求焉。”夫差與之成而去之。】

[譯]太宰嚭勸諫吳王說：“我聽說，古代討伐別的諸侯國，使之降服就可以了。如今越國已經降服了，對越國還要求甚麼呢？”吳王夫差與越人講和後離開了越國。

服

服：使降服。《說文》用也。一曰車右駢，所以舟旋。从舟艮fú聲。

去之：離開越國。

《句踐滅吳》(第四段講解)

1、【句踐說於國人曰：“寡人不知其力之不足也，而又與大國執讎，以暴露百姓之骨於中原，此則寡人之罪也，寡人請更。”】

[譯]句踐向國人解釋道：“我不知道自己實力不足，而又跟大國結仇，因此使百姓的尸骨暴露於原野。這是寡人的罪過。寡人請求改正。”

說：《說文》釋也。从言兌。

曰：《說文》詞也。从口乙聲。亦象口气出也。

執讎：結仇

《句踐滅吳》(第四段講解)

1、【句踐說於國人曰：“寡人不知其力之不足也，而又與大國執讎，以暴露百姓之骨於中原，此則寡人之罪也，寡人請更。”】

暴：《小爾雅》晒也。

露：《說文》潤澤也。段玉裁：澤與露疊韻，五經通義曰“和氣津凝為露”。故凡陳列表現於外曰露。

中原：原中，原野之中。先秦漢語中，方位詞有時前置，如“中庭”即庭中。《詩經·葛覃》：“葛之覃兮，施於中谷”，
《詩經·擊鼓》：“謔浪笑敖，中心是悼”。

則：表明前面的“此”自成一個小句。

《句踐滅吳》(第四段講解)

1、【句踐說於國人曰：“寡人不知其力之不足也，而又與大國執讎，以暴露百姓之骨於中原，此則寡人之罪也，寡人請更。”】

更：《說文》“更”和“改”互訓，典籍中“更”和“改”經常連用，如《莊子·德充符》有“改容更貌”。“改”側重於棄舊圖新，多用於改過；《易經·益卦》：“有過則改”，而“更”強調推陳出新，《莊子·養生主》：“良庖歲更刀，割也”，因此，在“更換”義上，不用“改”。如果強調變更義，則“更”和“改”可以換用，如《孟子·公孫丑上》：“古之君子，過則改之……及其更也，民皆仰之。”“更”“改”涉及的都是新舊關係，前後關係，而“易”強調竝列關係，是對等的互換。在“移風易俗”裏又有交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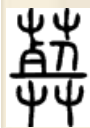
《句踐滅吳》(第四段講解)

2、【於是葬死者，問傷者，養生者，弔有憂，賀有喜，送往者，迎來者，去民之所惡，補民之不足。】

[譯]於是安葬死的人，慰問受傷的人，供養活著的人（戰死者的親屬）；慰問家裏有憂患的人，慶賀家有喜事的人，他國有人往來於越國，都派人接送，以建立睦鄰關係。去除老百姓所厭惡的事物，彌補老百姓認為不足的方面。

《句踐滅吳》(第四段講解)

2、【於是葬死者，問傷者，養生者，弔有憂，賀有喜，送往者，迎來者，去民之所惡，補民之不足。】



葬：指按照葬禮或風俗習慣正式地掩埋，一般就要有棺木衣衾，要舉行一定的儀式。《說文》葬：藏也。从死在艸中；一其中，所以薦之。《易》曰：“古之葬者，厚衣之以薪。”

問：由詢問義引申指詢問健康情況、不幸遭遇等，如《論語·雍也》：“伯牛有疾，子問之。”這樣的問主要是表示關心，慰問。禮節的問侯還往往要贈送禮物，如《荀子·大略》：“問士以璧。”

《句踐滅吳》(第四段講解)

2、【於是葬死者，問傷者，養生者，弔有憂，賀有喜，送往者，迎來者，去民之所惡，補民之不足。】

養：《說文》：“供養也。从食羊聲。”養是提供生活所需要的物資，使之能生活、發育、壯大。如《論語·公冶長》：“其養民也惠，其使民也義。”

《句踐滅吳》(第四段講解)

2、【於是葬死者，問傷者，養生者，弔有憂，賀有喜，送往者，迎來者，去民之所惡，補民之不足。】

弔

弔：《說文》：“弔，問終也。从人持弓，會毆禽。”這是許慎把引申義當成了本義。“弔”的本義是指對遭遇不幸事件的人家或國家進行慰問、表示同情，其對象可以是生者，比如弔受災，弔戰敗，弔個人遭難。成語“弔民伐罪”中的“弔”就是慰問義。西漢初賈誼作《弔屈原文》，已經是弔死者了。“吊”是“弔”的俗字。這個俗字產生以後，人們又習慣於把後來產生的懸掛義專由“吊”來表示，漢字簡化時二者歸並。

《句踐滅吳》(第四段講解)

2、【於是葬死者，問傷者，養生者，弔有憂，賀有喜，送往者，迎來者，去民之所惡，補民之不足。】

賀：《說文》：“以禮物相奉慶也。从貝加聲。”《詩·大雅·下武》：“受天之祐，四方來賀。”



往：《說文》之也。从彳 圭聲。往，古文从辵。於兩切。



來：《說文》周所受瑞麥來麩。一來二縫，象芒束之形。天所來也，故爲行來之來。《詩》曰：“詒我來麩。”



去：《說文》人相違也。从大 厶聲。凡去之屬皆从去。引申為去除，使離開。

補：《說文》完衣也。从衣甫聲。

《句踐滅吳》(第四段講解)

3、【然後卑事夫差，宦士三百人於吳，其身親爲夫差前馬。】

[譯]這樣以後，自處卑賤去事奉夫差，讓三百名士到吳國做臣僕，句踐自己親自做夫差的馬前卒。

宦：名詞作使動用法。使士三百人宦於吳。“宦：臣隸也。”

然後：這樣以後。即先安內，再事外。

前馬：馬前卒。韦昭注：“前馬，前驅，在馬前也。”

《句踐滅吳》(第五段講解)

1、【句踐之地，南至於句無，北至於御兒，東至於鄞，西至於姑蔑，廣運百里。】

[譯]句踐的領地，南邊到達句無，北邊到達御兒（n í ），東邊到達鄞（y í n ），西邊到達姑蔑，縱橫都有百里。

《說文》段注：“凡地名，有句字者，皆謂山川紆曲如句。”東西為廣，南北為運。

句無：山名，今浙江諸暨縣南。一說東陽

御兒：浙江桐鄉縣西南。

鄞：浙江寧波鄞縣。

姑蔑：浙江衢州市北。



《句踐滅吳》(第五段講解)

2、【乃致其父母昆弟而誓之曰：“寡人聞，古之賢君，四方之民歸之，若水之歸下也。今寡人不能，將帥二三子夫婦以蕃。”】

[譯]於是召集其父母兄弟向他們發誓說：“我聽說，古代的賢明的君主，四方的百姓依附他，就象水向下流一樣自然而迅速。如今我做不到這一點，將帶領眾位來使越國繁衍人口。

《句踐滅吳》(第五段講解)

2、【乃致其父母昆弟而誓之曰：“寡人聞，古之賢君，四方之民歸之，若水之歸下也。今寡人不能，將帥二三子夫婦以蕃。”】

致：召集。“致”是“至”的分化字，“至”是到達，“致”是使到達，“致福”是使福到來，招來福；“致功”是使功業到達，即取得功業；

誓之：對之發誓。

二三子：表復數的習慣用語。

蕃：《說文》“艸茂也。”引申為繁殖。

《句踐滅吳》(第五段講解)

3、【令壯者無取老婦，令老者無取壯妻。女子十七不嫁，其父母有罪；丈夫二十不取，其父母有罪。】

[譯]下令青壯男子不準娶老婦為妻，老年男子不準娶青壯女子，女子十七歲不嫁，父母有罪；男子二十歲不娶，父母有罪。

取：《說文》捕取也。从又从耳。《周禮》：“獲者取左耳。”

娶：《說文》取婦也。从女从取，取亦聲。

嫁：《說文》女適人也。从女家聲。

《句踐滅吳》(第五段講解)

4、【將免者以告，公令醫守之。生丈夫，二壺酒，一犬；生女子，二壺酒，一豚。生三人，公與之母；生二人，公與之餼。】

[譯]女子分娩之前報知官府，官府指派醫生護理。生男孩，官府獎勵兩壺酒，一隻狗；生女孩，官府獎勵兩壺酒，一頭小豬；生三個小孩，官府配給奶媽；生兩個小孩，官府提供糧食。

免：《廣雅·釋詁四》：“免，脫也。”《國語·周語中》：“左右免胄而下。”注：“免，脫也。”引申為免身，生子。

豚：《說文》“小豕也。”

母：《說文》“牧也。从女，象褰子形。一曰象乳子也。”



《句踐滅吳》(第五段講解)

4、【將免者以告，公令醫守之。生丈夫，二壺酒，一犬；生女子，二壺酒，一豚。生三人，公與之母；生二人，公與之餼。】

餼： xì 。糧食。本字“氣”

《說文》“饋客芻米也。從米气聲。《春秋傳》曰：“齊人來氣諸侯。”餼，氣或從食。槩，氣或從既。許既切 ”

既
米

《句踐滅吳》(第五段講解)

5、【當室者死，三年釋其政；支子死，三月釋其政。必哭泣葬埋之，如其子。】

[譯]嫡子死，免除該家三年徭役；庶子死，免除三個月的徭役；官府一定要為之哭泣安葬，如同死了自己的兒子一樣。

當室者：嫡子

支子：庶子

政：通“征”，徵也。指所征收的賦稅。

如其子：如同對待自己的兒子。

《句踐滅吳》(第五段講解)

6、【令孤子、寡婦、疾疹、貧病者，納宦其子。】

[譯]下令孤兒、寡婦、久病不愈者、貧困潦倒者，官府將接收他們的孩子並且讓他們的孩子在官府做事。

孤子：《管子·輕重》：“民生而無父母，謂之孤子。”

疾：《說文》病也。從疒矢聲。段玉裁：“矢能傷人，矢之去甚速，故從矢會意。析言之則病為疾加，渾言之則疾亦病也。”故小病曰疾。

疹：通“疢”，chèn《說文》疢，熱病也。从疒从火。丑刃切，俗作疹。《說文》無“疹”字。

《句踐滅吳》(第五段講解)

6、【令孤子、寡婦、疾疹、貧病者，納宦其子。】

貧：《說文》財分少也。從貝從分，分亦聲。

病：《說文》疾加也。從疒丙聲。

納宦其子：雙動共賓。納其子 + 宦其子

《句踐滅吳》(第五段講解)

7、【其達士，潔其居，美其服，飽其食，而摩厲之於義。四方之士來者，必廟禮之。】

[譯]那些通達明智的人，使其住所潔淨；使他們穿着體面的衣服，使他們能吃飽飯，並且讓他們在道義方面得到磨煉。由四方來到越國的人才，一定要在宗廟裏為他們舉行迎接的儀式。

《句踐滅吳》(第五段講解)

7、【其達士，潔其居，美其服，飽其食，而摩厲之於義。四方之士來者，必廟禮之。】

達士：《呂氏春秋·召士》：“達士者，達乎死生之分。達乎死生之分，則利害存亡弗能惑矣。”《左傳·昭公七年》：“聖人有明德者，若不當世，其後必有達人。”“達”是掌握規律，融會貫通，洞察一切。《說文》“達，行不相遇也”。本義：道路通暢。

潔，美，飽：使動用法

摩厲：磨礪。

《句踐滅吳》(第五段講解)

8、【句踐載稻與脂於舟以行，國之孺子之游者，無不饋也，無不歡也，必問其名。】

[譯]句踐在船裏裝上稻米和食油巡游各地，遇到旅行的士人，都會給他們食物，給他們水喝，一定記下他們的姓名。

載：《說文》乘也。从車戔聲。

稻：《說文》稌也。从禾舀聲。

脂：《說文》戴角者脂，無角者膏。從肉旨聲。《禮記》凝者為脂，釋者為膏。

《句踐滅吳》(第五段講解)

8、【句踐載稻與脂於舟以行，國之孺子之游者，無不舖也，無不歠也，必問其名。】

孺子之游者：古時出游，常自攜糧米，自備飲具，自己燒火做飯。《史記·范雎蔡澤列傳》記載蔡澤在出游時遇強盜，結果自己背的“釜鬲”被搶走了。

孺子：年輕人。“孺”《說文》“乳子也。”

舖：給食物吃。《說文》“日加申時食也。从食甫聲。”

歠：chuò 《說文》“飲也。”《廣韻》“大飲。”

啜

《句踐滅吳》(第五段講解)

9、【非其身之所種則不食，非其夫人之所織則不衣，十年不收於國，民俱有三年之食。】

[譯]不是親自耕種所獲，句踐不食；不是自己夫人親手所織，句踐不穿。十年不向國人徵收賦稅，老百姓每家都有三年的糧食儲備。

《句踐滅吳》(第六段講解)

1、【國之父兄請曰：“昔者夫差恥吾君於諸侯之國，今越國亦節矣，請報之。”】

[譯]國都之父兄向句踐請求說：“從前夫差使我君在諸侯面前蒙受了羞辱，現在越國已政明人和，請報昔日之仇。”

恥：《說文》辱也。从心耳聲。敕里切。

節：指有條理。本義是“竹節”。

報：報復，報讎。

之：指“夫差恥吾君於諸侯之國”這件事。

“恥”“辱”用例

- ❖ 《穀梁傳·桓公十二年》：“不言與鄭戰，恥不和也。”
- ❖ 《左傳·昭公五年》：“恥匹夫不可以無備，況恥國乎？是以聖王務行禮，不求恥人。”
- ❖ 漢班固《東都賦》：“恥織靡而不服，賤奇麗而弗珍。”
- ❖ 北齊顏之推《顏氏家訓·慕賢》：“用其言，棄其身，古人所恥。”
- ❖ 漢司馬遷《報任少卿書》：“每念斯恥，汗未嘗不發背沾衣也。”
- ❖ 《國語·句踐滅吳》“寡人聞古之賢君，不患其衆之不足也，而患其志行之少恥也”
- ❖ 《左傳·昭公二年》：“晉少姜卒。公如晉，及河。晉侯使士文伯來辭曰：‘非伉儷也。請君無辱。’”
- ❖ 《左傳·定公三年》：“唐侯曰：‘寡人之過也，二三子無辱。’皆賞之。”
- ❖ 《左傳·僖公四年》：“君惠徼福於敝邑之社稷，辱收寡君，寡君之願也。”
- ❖ 《論語·子路》：“使於四方，不辱君命。”
- ❖ 《禮記·儒行》：“儒有可親而不可劫也，可近而不可迫也，可殺而不可辱也。”
- ❖ 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：“南辱於楚，寡人耻之。”
- ❖ 《史記·汲鄭列傳》：“越人相攻，固其俗然，不足以辱天子之使。”

《句踐滅吳》(第六段講解)

1、【國之父兄請曰：“昔者夫差恥吾君於諸侯之國，今越國亦節矣，請報之。”】

報

《說文》：“報，當罪人也。從幸從反。反，服罪也。”

段注：“反見又部，音服，治也。”人犯罪要受到相應的處罰，這是“報”；《廣雅·釋言》：“報，復也。”（《周易·泰》：“無往不復。”）。“報”的意思里著重在回報。

《韓非子·五蠹》：“聞死刑之報，君爲之流涕。”

《詩·大雅·抑》：“投我以桃，報之以李。”

《論語·憲問》：“以直報怨，以德報德。”

《呂氏春秋·東成》：“魏攻中山，樂羊將。已得中山，還，反報文侯。”

《句踐滅吳》(第六段講解)

2、【句踐辭曰：“昔者之戰也，非二三子之罪也，寡人之罪也。如寡人者，安與知恥？請姑無庸戰。”】

[譯] 句踐辭謝道：“從前對吳作戰失利，不是諸位的過錯，而是我的過錯。象我這樣的人，哪還知道恥辱呢？請暫且不要與吳決戰。”

辭：本義是“解釋”。《說文》：“辭，說也。”引申為推辭，不接受。比如“辭謝”本是以辭謝，不是直接拒絕某件事，而是找些理由或借口。後來又為“不接受”義造了“辭”字，《說文》“辭，不受也。”

《句踐滅吳》(第六段講解)

3、【父兄又請曰：“越四封之內，親吾君也，猶父母也。子而思報父母之仇，臣而思報君之讎，其有敢不盡力者乎？請復戰。”】

[譯] 國都的父兄又向句踐請求說：“越國四疆之內，臣民親愛我君，如同親愛父母。做兒子的想要報父母之仇，做臣僕的想要報君主之仇，難道有誰敢不竭盡全力嗎？請與吳再戰。”

猶：《說文》獲屬。从犬酋聲。一曰隴西謂犬子爲猷。以周切。

《句踐滅吳》(第六段講解)

4、【句踐既許之，乃致其衆而誓之曰：】

[譯]句踐答應之後，便召集兵眾，向他們發誓說：

許：《說文》聽也。從言午聲。引申為“許可，允許”

《句踐滅吳》(第六段講解)

5、【“寡人聞古之賢君，不患其衆之不足也，而患其志行之少恥也。”】

[譯]我聽說古代賢明的君主，不擔心自己的兵眾數量不足，而是憂患將士的思想行為缺乏榮辱觀念。

寡人聞，古之賢君不患其衆之不足也，……

志行：志向和行為。

《句踐滅吳》(第六段講解)

6、【今夫差衣水犀之甲者億有三千，不患其志行之少恥也，而患其衆之不足也。】

[譯]如今夫差擁有身披犀皮鎧甲的將士十萬三千，但他不是憂患將士的思想行爲缺乏榮辱觀念，而是仍嫌兵力不夠強大。

億：十萬為億。 「十」、「百」、「千」、「万」、「亿」、「兆」、「京」、「垓」、「秭」、「穰」、
有：通“又”。 「沟」、「澗」、「正」、「載」

《五經算術》：按黃帝為法，數有十等。及其用也，乃有三焉。十等者，謂“億、兆、京、垓、秭、穰、溝、澗、正、載”也。三等者，謂“上、中、下”也。其下數者，十十變之。若言十萬曰億，十億曰兆，十兆曰京也。中數者，萬萬變之。若言萬萬曰億，萬萬億曰兆，萬萬兆曰京也。上數者，數窮則變。若言萬萬曰億，億億曰兆、兆兆曰京也。

《句踐滅吳》(第六段講解)

7、【今寡人將助天滅之。吾不欲匹夫之勇也，欲其旅進旅退也。進則思賞，退則思刑，如此則有常賞。進不用命，退則無恥，如此則有常刑。”】

[譯]現在我將助天滅吳。我不要求將士個人的匹夫之勇，而要求軍紀嚴明，同進同退。前進時決心立功受賞，自行退縮就要想到會受到懲罰。這樣就會有合乎法度的獎賞。如果前進不是按照命令，撤退時又沒有恥辱，祇管自己逃命，那麼就有合乎法度的懲罰。

《句踐滅吳》(第六段講解)

7、【今寡人將助天滅之。吾不欲匹夫之勇也，欲其旅進旅退也。進則思賞，退則思刑，如此則有常賞。進不用命，退則無恥，如此則有常刑。”】

助天滅之：意思是夫差違背天意，上天已拋棄吳國。

匹夫之勇：指個人的勇敢。



旅：俱，一同。本義：眾人站在旗下，會意字。《說文》“軍之五百人為旅。從𠂔從从。从，俱也”



常賞：合乎法度的獎賞。國家規定的賞賜。“常”有規則、規律義，如“倫常、綱常”。

常刑：國家規定的刑罰。

《句踐滅吳》(第六段講解)

8、【果行，國人皆勸，父勉其子，兄勉其弟，婦勉其夫，曰：“孰是君也，而可無死乎？”】

[譯]開始向吳國進攻，國人都相互鼓勵，父親勉勵自己的兒子，兄長勉勵自己的弟弟，妻子勉勵自己的丈夫，說：“哪個國家有這樣的國君，怎能不為他去死呢？”

果：副詞，表示成爲事實。

勸：《說文》勉也。从力藿聲。

勉：《說文》彊也。从力免聲。本義：力所不及而勉強去做。

《句踐滅吳》(第六段講解)

9、【是故敗吳於囿，又敗之於沒，又郊敗之。】

[譯]因此在囿打敗了吳軍，接着又在沒打敗了吳軍，接着又在吳國都城的郊野打敗了吳軍。

敗

敗：《說文》“毀也。从支貝。”

囿：地名，韋昭注，笠澤也。今吳淞江一帶。越敗吳於囿，是公元前478年（魯哀公十七年，越句踐十九年）

沒：吳國境內，具體位置不詳。

郊：吳國都城姑蘇（今江蘇省蘇州市）郊外。

《句踐滅吳》(第七段講解)

1、【夫差行成，曰：“寡人之師徒，不足以辱君矣。請以金玉、子女賂君之辱。”】

[譯]夫差來求和，說：“我的軍隊不值得您屈尊來討伐。請求用金玉和女子答謝您的屈尊光臨。”

《句踐滅吳》(第七段講解)

2、【句踐對曰：“昔天以越予吳，而吳不受命；今天以吳予越，越可以無聽天之命而聽君之令乎！吾請達王甬句東，吾與君爲二君乎。”】

[譯]句踐回答說：“從前上天把越國賜給吳國，而吳國不接受上天的命令；如今上天把吳國賜給越國，越國能夠不聽上天的命令而聽從您的命令嗎？我請求把大王送到甬句之東，我與您作爲兩個國君吧。”

“天以越予吳”，是指當年吳本來可以滅越。

“吳不受命”，是指吳接受了越國求和，沒有滅越。

《句踐滅吳》(第七段講解)

2、【句踐對曰：“昔天以越予吳，而吳不受命；今天以吳予越，越可以無聽天之命而聽君之令乎！吾請達王甬句東，吾與君爲二君乎。”】

達：使達。

甬句東：地名，春秋時名甬東，戰國時名甬句東，今浙江舟山群島。《左傳·哀公二十二年》：“越滅吳，請使吳王居甬東。”

吾與君爲二君乎：韋昭注：“待之若二君。”或曰：“疑有錯簡，此句應置‘吾請達王甬句東’之前。”

《句踐滅吳》(第七段講解)

3、【夫差對曰：“寡人禮先壹飯矣，君若不忘周室，而為弊邑宸宇，亦寡人之愿也。君若曰：‘吾將殘汝社稷，滅汝宗廟。’寡人請死，余何面目以視於天下乎！越君其次也。”】

[譯]夫差回答說：“我按禮節說從前有微恩於越，您如果不忘周王室，給我國以庇護，這是我的願望。您如果說：‘我將毀壞你的社稷，滅掉你的宗廟。’我請求一死，我用甚麼面目給天下人看呢？越君就進駐吳國吧。”

《句踐滅吳》(第七段講解)

3、【夫差對曰：“寡人禮先壹飯矣，君若不忘周室，而為弊邑宸宇，亦寡人之愿也。君若曰：‘吾將殘汝社稷，滅汝宗廟。’寡人請死，余何面目以視於天下乎！越君其次也。”】

禮先壹飯：“禮”名詞作狀語，“先”是先前，“壹飯”一說指微小的恩惠。指按照時代禮尚，以前先有微恩於越。指公元前494年夫差答應越王求和訂盟之事。

一說指極短的時間。壹頓飯的工夫。“禮先壹飯”指從禮節上講，夫差比句踐年長一點。

不忘周室：指吳與周王室同姓（姬）。請越王看在周王室的面子上，……。

《句踐滅吳》(第七段講解)

3、【夫差對曰：“寡人禮先壹飯矣，君若不忘周室，而為弊邑宸宇，亦寡人之愿也。君若曰：‘吾將殘汝社稷，滅汝宗廟。’寡人請死，余何面目以視於天下乎！越君其次也。”】

弊：通“蔽”，遮蔽。一說通“敝”，“敝邑”是謙稱。

宸宇：《說文》：“宸，屋宇也。”“宇，屋邊也。”，宸宇是用來保護屋子的，喻指保護者。

視：使視，示。《說文》“視：瞻也”；“**看：**睇也，从手下目。”

看

《句踐滅吳》(第七段講解)

4、【遂滅吳。】

[譯] 於是滅掉了吳國。(這是公元前473年，即魯哀公二十二年，越王勾踐二十三年)

《左傳》哀公十七年（公元前478年）

三月，越子伐吳，吳子禦之笠澤，夾水而陳，越子為左右句卒，使夜或左或右，鼓譟而進，吳師分以御之，越子以三軍潛涉，當吳中軍而鼓之，吳師大亂，遂敗之。

.....

《左傳》哀公二十二年（公元前473年）

二十二年，夏，四月，邾隱公自齊奔越，曰，吳為無道，執父立子，越人歸之，太子革奔越。

冬，十一月，丁卯，越滅吳，請使吳王居甬東，辭曰，孤老矣，焉能事君，乃縊，越人以歸。

總結

有志者，事竟成，破釜沉舟，百二秦關終屬楚
苦心人，天不負，臥薪嘗膽，三千越甲可吞吳

越中覽古

李白

越王勾踐破吳歸
戰士還家盡錦衣
宮女如花滿春殿
只今惟有鷓鴣飛

蘇台覽古

李白

舊苑荒台楊柳新
菱歌清唱不勝春
只今惟有西江月
曾照吳王宮裏人

復習

勸-勉 命-令-號 率-帥 讎-讎-仇-敵

更-改-易 系-繫-係 至-致 資-貨 皮-革

吊-弔 視-看-見 拏-帑 沈-沉 恥-辱

補 舖 絺 黻 餼 棲 徹 宸宇 廣運 疾疹 摩厲

吾不欲匹夫之勇也，欲其旅進旅退也。

寡人禮先壹飯矣

臣聞之賈人

越人飾美女八人納之太宰嚭

越可以無聽天之命而聽君之令乎

子而思報父母之仇，臣而思報君之讎

復習

然後乃求謀臣，無乃後乎

然後卑事夫差，宦士三百人於吳

遂使之行成於吳

寡君之師徒不足以辱君矣

與其殺是人也，寧其得此國也

而又與大國執讎，以暴露百姓之骨於中原

凡我父兄昆弟及國子姓

夫上黨之國，我攻而勝之，吾不能居其地

有吳則無越，有越則無吳，將不可改於是矣。

於是葬死者，問傷者

不患其衆之不足也，而患其志行之少恥也。